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到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完成發行本金額165,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到期8%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建議發行本金總額165,000,000港元8%可換股債券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作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券發行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債券發行已完成。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65,000,000港元的債券予認購人，包括5家企業認購人及3名個人認購人。其中一家企業認購人(即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並以投資經理身份代表其管理賬戶認購債券。其他4家企業認購人各自的主要業務為飲料貿易、投資控股、基金控股，以及非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其中兩名個人認購人分別在香港的銀行和地產發展商工作，而另一名個人認購人為家庭主婦。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約為165,000,000港元及164,400,000港元。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因債券發行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構成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462,400,740	10.10	462,400,740	9.10
認購人：				
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50,500,000	9.84	529,287,878	10.42
	(附註1)		(附註2及3)	
其他認購人	—	—	421,212,120	8.29
			(附註2及4)	
小計	450,500,000	9.84	950,499,998	18.71
			(附註2及5)	
其他股東	3,666,287,260	80.06	3,666,287,260	72.19
總計	4,579,188,000	100.00	5,079,187,998	100.00
			(附註2及5)	

附註：

- (1) 由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代表不同管理賬戶持有。
- (2)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任何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轉換股份且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3) 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代表其一個管理賬戶持有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的債券。假設概無任何認購人轉讓債券，待其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及配發78,787,878股轉換股份(零碎股份不計)予以投資經理身份代表其管理賬戶之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4) 基於認購人(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除外)各自認購的本金額，並假設概無任何認購人轉讓債券，待彼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有關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21,212,120股轉換股份(零碎股份不計)。
- (5) 基於認購人各自認購的本金額，並假設概無任何認購人轉讓債券，待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99,999,998股轉換股份(零碎股份不計)，在此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5,079,187,998股。另一方面，倘一次或多次轉讓債券後，各持有人持有債券本金額為初步換股價0.33港元的整數倍數，從而沒有忽略不計的零碎股份，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500,000,000股轉換股份，在此情況下，待悉數轉換債券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5,079,188,000股。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